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子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及李建宏；非執行董事為陳朝輝、蔣翔宇、胡曉、鄭永達、王文懷及鄒少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38,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天津供应链担保本金金额为 8,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对红星天津世博担保本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29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供应链拟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贷款期限为 96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用于仓储物流项目的相关支出。天津供应链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次干路三 10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津（2022）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334973 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

星物流”)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

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股东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其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星天津世博于2021年11月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资产商场设备出售给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并租回使用,红星天津世博与金控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或“主合同二”),申请为期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下统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已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持有红星天津世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星天津世博已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02171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现因融资租赁方案调整,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红星”)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拟对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

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 1、公司名称: 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J53N7N
- 3、法定代表人: 陈立航
- 4、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朝阳道与主干路二交口向东 200 米红星美凯龙物流园内
- 5、注册资本: 人民币 6,300 万元
- 6、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普通货运; 装卸、搬运; 自有房屋租赁;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装饰装修工程; 家居用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供应链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146,112,726.40 元,总负债为 83,769,649.50 元,净资产为 62,343,076.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7.33%。2021 年,天津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629,548.56 元。

根据天津供应链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天津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153,560,577.06 元,总负债为 89,172,181.10 元,净资产为 64,388,395.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07%。2023 年 1 月至 2 月,天津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2,864,271.86 元,实现净利润 829,194.67 元。

天津供应链为上海宏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岳物流”)的全资子公司,红星物流持有宏岳物流 100%股份,公司持有红星物流 60%股份,苏州康耐登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红星物流 40%股份。天津供应链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 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681895670R

3、法定代表人: 彭永

4、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427 号

5、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200 万元

6、经营范围: 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自有柜台租赁、市场开发服务;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红星天津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星天津世博的总资产为 574,739,913.88 元,总负债为 294,665,555.08 元,净资产为 280,074,358.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27%。2021 年,红星天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 1,021,255.55 元,实现净利润 72,689,153.04 元。

根据红星天津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红星天津世博的总资产为 521,310,119.96 元,总负债为 283,530,613.91 元,净资产为 237,779,506.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39%。2023 年 1 月,红星天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 44,538.89 元,实现净利润-2,798,049.58 元。

红星天津世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红星物流为天津供应链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中心支行;

债务人: 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一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质权人在主合同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三）扬州红星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质权人在主合同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四）扬州红星为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调查取证费、其他合理费用及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津供应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贷

款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红星天津世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租赁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红星天津世博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金控租赁融资租赁，现因融资租赁方案调整，由公司为红星天津世博对金控租赁的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扬州红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493,298 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 1,493,29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48,290 万元，分别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7.66%、19.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